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

关于公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膜回收机现场演示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优机优补、有进有出”工作，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风险防控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优机优补”“有进有出”的意见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开展残膜回收机现场演示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组织开展了“工作幅宽 1.8m 及以上，带秸秆还田功能，配备残膜收集机构且具备残膜打包功能”档次残膜回收机补贴产品现场演示评价活动。经企业自愿申报、现场演示、专家综合评议等程序，现将综合评议得分 85 分以上、0-100mm 残膜回收率 80%及以上的型号产品予以公布：

- 1.阿克苏光大农机有限公司 11CMJD-2.0;
- 2.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 11CMJD-2.0;
- 3.西安宇恒禾悦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JCM-200FK;
- 4.甘肃万锐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MSF-2.0A;

- 5.德州市沃田机械有限公司 1MSF-2.0;
- 6.新疆万航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CMJ-2.0;
- 7.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1CMJD-2.0;
- 8.山东国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MSFG-2.1A;
- 9.太古农业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 1MSF-2.0;
- 10.新疆天域明珠现代农业有限公司（原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公司）4JSMD-2.1;
- 11.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CMJ-200A;
- 12.山东红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MSF-2.0;
- 13.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JMLQ-210A;
- 14.石河子市广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CMJD-2.05;
- 15.四平市欧维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JMLE-2.0。

本次公布的残膜回收机产品在演示现场表现良好，作业性能、可靠性、适用性等指标符合评价规范要求，演示评价结果将作为“优机优补”机具评选的重要依据。以上情况仅反映此次演示评价结果，非长期性、唯一性评价结论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6年3月19日